

2  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  
5 訴願人因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事件，不服最高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21  
6 日台盈字 114 非 1487 字第 1149915688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  
7 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 
12 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  
13 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  
14 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 
15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 
16 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  
17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 
18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9 二、查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：「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  
20 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  
21 訴。」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程序，係以實現國家刑罰  
22 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，屬於廣義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  
23 有別，人民對之如有不服，應循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特別程序提出  
24 救濟。又非常上訴係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於裁判確定後所設  
25 之特別救濟程序，如何實施及救濟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 
26 （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57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7 三、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間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壩簡  
28 字第 809 號及 105 年度簡上字第 304 號等刑事確定判決，聲請最

29 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檢察署以 114 年 10 月  
30 21 日台盈字 114 非 1487 字第 1149915688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  
31 函復訴願人略以，有關臺端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一案，經詳予審  
32 核，認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，歉難辦理等語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  
33 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提起訴願（本部收文日為 115 年 1 月 20 日）。  
34 四、查本件最高檢察署對訴願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所為否准之系爭  
35 函，揆諸理由一及二之說明，係屬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  
36 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 
3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  
38 決定如主文。

3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40 委員 張介欽

41 委員 汪南均

42 委員 張玉真

43 委員 周成瑜

44 委員 陳荔彤

45 委員 張麗真

46 委員 楊奕華

47 委員 沈淑妃

48  
4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

50  
51 部 長 鄭 銘 謙

52  
53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 
5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